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7号

马关云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532625678725339A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都龙镇金竹坪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玉香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尾矿输送管道出现泄漏，公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导致泄漏废水进入尾矿库未澄清外排至小白河。经对你公司尾矿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外排水中砷含量超标（总砷标准值为 0.1mg/L，检测值为 0.1228mg/L，超标 0.2 倍）。导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营业执照、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马)罚告字〔2021〕第0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文环(马)罚听告字〔2021〕第0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两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贰拾万元(¥200000.00)整人民币。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滞纳金缴纳。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普阳路支行

账号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95300701000315671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山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文山州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 | |
|---------------------|---|
|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环(马)罚字〔2021〕07号 |
|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 马关云融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 送 达 地 点 | 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办公室 |
|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 林仁雄（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副总） 2021年5月21日 |
| 送达人（两人签字） | 王德政 YWS1357 史学德 YWS13572 |
| 送达机关盖章 |  2021年5月21日 |
| 备 注 | |